

物價參攷資料目錄

(一) 指數

各重要都市躉售物價總指數表

各重要都市零售物價總指數表

(二) 法規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採辦辦法

日用必需品平價賒銷辦法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取締重慶市棉紗投機買賣辦法

經濟部鋼鐵管理規則

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去鐵管理處管理去鐵實施辦法

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管理廢金屬規則

F728.6



經濟部川康銅業管理辦法

經濟部管理水泥規則

經濟部管理煤炭辦法大綱

經濟部管理嘉陵江綏江岷江沱江各沿岸煤礦而產煤補助費

行辦法

修正經濟部燃料管理處管理嘉陵江流域煤焦實施辦法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管理岷江流域煤炭實施辦法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管理重慶市煤焦實施辦法

各重要都市零售物價總指數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100

地方別	重慶	上海	昆明	成都	桂林	梧州	西安	福州
項數		153	156	59	150	121	104	40
民國二十六年								
七月	96.3	99.8		99.4	104.2	96.6		107.3
八月	96.9	101.3		97.3	105.0	99.8	109.8	111.3
九月	104.4	103.0	107.5	98.9	111.6	105.4	107.6	122.5
十月	105.7	105.6	104.1	98.3	112.0	103.1	108.5	117.2
十一月	105.3	111.3	103.2	100.3	111.4	100.0	112.5	115.2
十二月	99.5	112.1	103.6	100.6	112.8	103.0	116.9	110.8
民國二十七年								
一月	110.6	100.9	108.8	103.4	113.9	102.4	122.5	110.8
二月	120.6	109.8	115.4	107.6	110.1	102.9	128.5	108.1
三月	128.7	110.4	123.9	109.5	111.6	104.3	132.8	110.5
四月	125.6	113.2	131.6	107.4	114.8	104.3	134.8	105.0
五月	124.9	112.5	137.5	108.6	114.8	105.5	135.9	100.2
六月	129.8	115.1	150.3	109.6	120.0	110.5	134.9	111.9
七月	132.2	121.3	166.0	112.7	121.9	111.7	138.5	115.0
八月	134.1	130.7	171.7	116.6	126.8	115.5	141.5	110.3
九月	144.7	130.8	182.2	122.3	132.3	116.2	148.1	117.6
十月	156.1	132.8	192.4	132.0	136.5	118.2	155.5	114.5
十一月	144.4	132.8	203.4	136.0	143.0	120.4	160.6	122.2
十二月	106.0	132.1	213.2	142.8	157.1	118.2	158.1	124.6
民國二十八年								
一月	173.0	134.3	225.4	164.9	169.6	120.7	173.7	130.1
二月	176.6	137.1	244.3	167.9	173.1	125.7	176.9	128.6
三月	181.1	142.6	274.1	170.3	170.8	133.4	172.4	128.2



(南)

經濟部管理水泥規則

經濟部管理煤炭辦法大綱

經濟部管理嘉陵江綦江岷江沱江各沿岸煤礦所產煤餉暫行辦法

修正經濟部燃料管理處管理嘉陵江流域煤焦實施辦法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管理岷江流域煤炭實施辦法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管理重慶市煤焦實施辦法

各重要都市躉售物價總指數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100

地方別	重慶	上海	昆明	成都	桂林	梧州	西安	福州
項數		153	156	59	150	121	104	40
民國二十六年								
七月	96.3	99.8		99.4	104.2	96.6		107.3
八月	96.9	101.3		97.3	105.0	99.8	109.8	111.3
九月	104.4	103.0	107.5	98.9	111.6	105.4	107.6	122.5
十月	105.7	105.6	104.1	98.3	112.0	103.1	108.5	117.2
十一月	105.3	111.3	103.2	100.3	111.4	100.0	112.5	115.2
十二月	99.5	112.1	103.6	100.6	112.8	103.0	116.9	110.8
民國二十七年								
一月	110.6	100.9	108.8	103.4	113.9	102.4	122.5	110.8
二月	120.6	109.8	115.4	107.6	110.1	102.9	128.5	108.1
三月	128.7	110.4	123.9	109.5	111.6	104.3	132.8	110.5
四月	125.6	113.2	131.6	109.4	114.8	104.3	134.8	105.0
五月	124.9	112.5	137.5	108.6	114.8	105.5	135.9	100.2
六月	129.8	115.1	150.3	109.6	120.0	110.5	134.9	111.9
七月	132.2	121.3	166.0	112.7	121.9	111.7	138.5	115.0
八月	134.1	130.7	171.7	116.6	126.8	115.5	141.5	110.3
九月	144.7	130.8	182.2	122.3	132.3	116.2	144.1	112.6
十月	156.1	132.8	192.4	132.0	136.5	118.2	155.5	114.5
十一月	144.0	132.8	203.4	136.0	143.0	120.4	160.6	122.2
十二月	166.0	132.1	213.2	142.8	157.1	118.2	158.1	124.6
民國二十八年								
一月	173.0	134.3	225.4	164.9	169.6	120.7	173.7	130.1
二月	176.6	137.1	244.3	167.9	173.1	125.7	176.9	128.6
三月	181.1	142.6	274.1	170.3	170.8	133.4	172.4	128.2



(南)

各重要都市躉售物價總指數 (續)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100

地方別	重慶	上海	昆明	成都	桂林	柳州	西安	福州
項數	42	153	156	59	150	121	104	160
民國二十六年								
四月	188.2	113.5	301.7	180.2	177.9	139.2	175.6	139.1
五月	201.6	116.9	302.0	182.3	182.8	143.8	175.9	133.1
六月	211.8	158.0	303.0	198.0	185.5	146.6	177.1	145.5
七月	221.7	162.0	366.1	211.8	193.5	150.5	284.0	140.8
八月	244.1	209.4	432.2	240.1	207.1	163.6	276.8	169.9
九月	275.3	252.2	442.0	274.7	222.7	176.2	298.4	170.1
十月	298.7	263.6	462.5	297.7	231.3	188.4	312.3	193.1
十一月	318.6	265.0	536.4	332.7	243.4	196.5	318.0	215.7
十二月	324.7	294.4	534.2	355.6	262.3	217.5	321.6	228.2
民國二十七年								
一月	349.1	310.4	585.9	390.9	287.1	240.6	341.5	234.8
二月	370.3	358.2	614.3	412.2	330.7	262.9	369.6	275.0
三月	410.0	370.2	756.9	490.9	354.4	200.7	374.2	338.7
四月	416.0	384.5	755.2	558.3	398.8	323.5	380.2	397.2
五月	496.2	433.6	899.7	580.9	478.0	368.2	377.9	388.9
六月	539.0	418.4	890.2	604.2	437.4	355.7	410.2	350.1
七月	614.1	406.3	935.1	679.6	447.5	378.8		346.0
八月		402.4	997.9	723.9	470.9	420.6		390.2
九月	754.3	423.4	1,059.0	768.3	512.5	451.7		438.2
十月	822.7	451.3	1,087.7	903.2	570.9	501.7		528.6
十一月	1,018.5		1,133.5	1,006.0	596.3	515.2		540.5
十二月	1,143.2		1,206.1	1,063.7	607.8	543.5		493.9
民國三十年								
一月				1,012.7				

編者按：經濟部統計室

註明：本表除昆明躉售物價總指數之基期為二十六年八月
 西安為二十六年七月福州為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之平
 均外其他各處均以二十六年六月為比價

各重要都市零售物價總指數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100

地方別	重慶	成都	貴陽	蘭州	吉安	福州
項數	39	20	60	31	67	55
民國二十六年						
七月	96.1	97.9	102.7	—	—	108.2
八月	96.0	99.6	103.8	—	—	103.8
九月	98.4	104.9	98.8	—	—	108.7
十月	101.1	102.7	95.3	—	—	119.7
十一月	101.9	101.7	92.1	—	—	116.5
十二月	99.2	103.1	93.2	—	—	111.0
民國二十七年						
一月	99.9	103.5	92.9	—	—	113.1
二月	106.7	106.2	95.5	—	—	113.7
三月	104.0	107.5	93.9	—	—	110.6
四月	98.9	107.3	93.2	—	—	116.0
五月	97.9	109.0	94.8	—	—	114.0
六月	104.0	108.4	96.2	—	—	112.3
七月	101.2	110.1	101.1	—	—	112.9
八月	93.0	112.4	105.1	—	—	116.2
九月	96.3	115.6	112.7	—	—	117.3
十月	96.5	126.7	122.7	—	—	119.6
十一月	103.3	135.2	131.8	—	—	121.6
十二月	110.0	146.1	140.2	—	—	121.8
民國二十八年						
一月	112.7	161.5	150.0	—	—	126.2
二月	112.7	157.8	162.2	—	100.9	132.5
三月	115.2	157.2	169.1	—	106.1	135.3

各重要都市躉售物價總指數 (續)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100

地方別	重慶	上海	昆明	成都	桂林	柳州	西安	福州
項數	91	153	156	59	150	121	106	140
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	188.2	143.5	301.7	180.2	177.9	139.2	175.6	179.1
五月	201.6	145.9	302.0	183.2	183.8	145.8	175.9	185.2
六月	211.8	158.0	303.0	198.0	185.5	146.6	177.1	188.1
七月	221.2	162.0	366.1	211.8	193.5	150.5	246.5	190.2
八月	244.1	209.4	432.2	260.1	207.1	163.6	276.8	197.9
九月	275.3	252.2	442.0	276.7	222.1	176.2	298.4	197.1
十月	298.7	263.6	462.5	297.7	234.3	188.4	312.3	193.1
十一月	318.6	265.0	536.4	332.2	243.1	196.5	318.5	215.7
十二月	324.7	294.4	534.2	355.6	262.3	217.5	321.6	228.2
民國二十六年								
一月	349.1	310.4	585.9	390.9	287.1	240.6	361.5	244.8
二月	370.3	358.2	614.3	420.2	330.7	262.9	369.6	274.6
三月	410.0	370.2	756.9	490.9	354.4	260.7	370.2	338.7
四月	460.0	364.5	855.2	555.3	398.8	323.5	380.2	397.5
五月	496.2	433.6	879.7	580.9	428.0	368.2	379.8	388.1
六月	539.0	418.4	890.2	606.2	437.4	385.7	410.2	380.1
七月	611.1	466.3	935.1	679.6	447.5	378.8		366.0
八月		462.4	997.9	723.9	470.9	420.6		390.2
九月	754.3	423.4	1059.0	768.3	512.5	451.7		438.2
十月	862.2	451.3	1087.7	903.2	570.9	501.7		528.6
十一月	1018.5		1133.5	1035.0	596.2	515.2		560.5
十二月	1143.2		1206.1	1063.7	607.8	543.5		473.9
民國三十年				1012.7				

編纂機關：經濟部統計室

註 明：本表除昆明躉售物價總指數之基期為二十六年八月
 西安為二十六年七月福州為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之平
 均外其他各處均改為二十六年六月以資比擬

各重要都市零售物價總指數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100

地方別	重慶	成都	貴陽	蘭州	吉安	福州
項數	39	20	60	31	67	55
民國二十六年						
七月	96.1	97.9	102.7	—	—	108.2
八月	96.0	99.6	103.8	—	—	103.8
九月	98.4	101.9	98.8	—	—	108.7
十月	101.1	102.7	95.3	—	—	119.7
十一月	101.9	101.7	92.1	—	—	116.5
十二月	99.2	103.1	93.2	—	—	111.0
民國二十七年						
一月	99.9	105.5	92.9	—	—	113.1
二月	106.7	106.2	95.5	—	—	113.7
三月	101.0	107.5	93.9	—	—	110.6
四月	98.9	107.3	93.2	—	—	116.0
五月	97.9	109.0	94.8	—	—	114.0
六月	101.0	108.4	96.2	—	—	112.3
七月	101.2	110.1	101.1	—	—	112.9
八月	93.0	112.4	105.1	—	—	116.2
九月	96.3	115.6	112.7	—	—	117.3
十月	96.5	126.7	122.7	—	—	119.6
十一月	103.3	135.2	131.8	—	—	121.6
十二月	110.0	146.1	140.2	—	—	121.8
民國二十八年						
一月	112.7	161.5	150.0	—	—	126.2
二月	112.7	157.8	162.2	—	100.9	132.5
三月	115.2	157.2	169.1	—	106.1	135.3

各重要都市零售物價總指數 (續)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100

地方別	重慶	成都	貴陽	蘭州	吉安	福州
項數	39	20	60	31	67	55
民國二十八年						
四月	118.1	160.5	175.6	—	112.2	136.6
五月	—	164.7	183.1	—	128.6	145.2
六月	—	168.2	188.6	99.7	93.6	176.7
七月	138.0	181.1	198.5	102.0	130.8	166.3
八月	123.6	199.4	228.0	104.0	139.3	188.6
九月	150.7	230.0	260.7	102.9	126.7	191.8
十月	161.4	247.7	290.5	116.7	157.7	190.3
十一月	181.5	264.4	298.8	119.6	173.2	219.0
十二月	177.8	290.5	329.9	126.5	182.0	245.5
民國二十九年						
一月	175.7	307.2	352.1	140.2	209.8	272.4
二月	183.5	323.3	388.7	162.2	225.1	332.2
三月	215.6	392.5	413.6	160.1	254.1	350.0
四月	249.7	479.0	450.9	165.7	282.5	347.4
五月	275.5	535.8	476.1	176.6	288.7	368.0
六月	332.1	533.1	500.9	178.4	270.3	398.0
七月	432.1	600.6	585.2	181.6	280.2	418.6
八月	518.4	654.7	590.3	202.8	290.8	388.9
九月	667.6	703.8	613.4	258.8	320.0	417.2
十月	715.6	906.4	652.2	289.1	349.7	484.2
十一月	967.9		681.4			535.8
十二月	1169.8		723.4			460.9
民國三十年						
一月	1107.5		733.7			

編製機關：經濟部統計室

說明：本表除蘭州零售物價總指數之基期為二十八年五月吉安為二十八年七月福州為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之平均外其他各處均經改為二十六年六月以資比較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字七字六月六日 蔣中正

第一條 非常時期經濟部得就在列農礦工商各企業及物

品分別指定呈經行政院核准依本條例管理之

一、棉、絲、麻、羊毛及其製品

二、金、銀、銅、鐵、錫、鉛、鋅、銻、鎳、汞及其製品

三、食糧、植物油、蔗糖、皮革、木材、鹽、煤及焦炭、煤油、汽

油、柴油、潤滑油、紙、漆、酒精、水泥、石灰、酸鹼、火柴、交

通器材、電工器材、電氣機器、工具、教育用品、藥品

人造肥料、陶器、磚、瓦、玻璃

四、其他經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管理事項有涉及他部會之職者由經

濟部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逕令或商同前

第三條

經濟部命令地方官署分別管理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分別專設機關
執行管理事項

第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就左列各款明
定適當之標準

一、生產或經營之方法

二、原料之種類及存量

三、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

四、品質及產量存量

五、生產費用

六、運銷方法

七、售價及利潤

第五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

將左列各企業分別收歸政府辦理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一關於戰時必需之各鑛業

二關於製造軍用品之各工業

三關於電氣事業

第六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生產上之需要對於私有荒地得強制使用或徵收之

第七條

指定之企業或物品為生活日用所必需者經濟部應各地方之需要得隨時分別種類地域直接經營之

第八條

各指定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非經經濟部核准不得歇業停業或停工其已歇業停業或停工者經濟部得限期令其復業停工

在戰區或近戰區之指定各企業經濟部得同必

第九條

在戰區或近戰區之指定各企業經濟部得同必

要分別令其遷移

第十條

受前二條之命令而確無實力復業後工或遷移者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准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指定各事業之員工不得罷工或怠工

第十二條

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擾亂壟斷或其他標榜行為

第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輸入輸出得因必要分別限制或禁止之

第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消費得以供求實況分別調節之

第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分別為禁售或平價之處分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之生產者或經營

者儲藏或移置之

第十七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對於指定之物品得依公平價格分別收買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因必要分別令其增資合併或縮減範圍

第十九條

凡企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令其停業

一、所用原料為軍用必需者

二、製造非必需品而所用原料供給缺乏者

前項停業之企業經濟部得將其土地房屋、廠動
力材料工具等移作其他用途因前條縮減範圍而
其設備及供別用者亦同

第二十條

經濟部對於製造奢侈品或其他非必要之企業得
分別限制或禁止之並得准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廿一條

關於指定之企業技術上或管理上有改善之必要
經令其改善而不改善時經濟部得令其管之

第廿二條

企業之原有設備足以改製軍用有國之物品者經
濟部得令其改製

第廿三條

經濟部對於農林茶葉產物得因時要令其變更耕作
物之種類

第廿四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特許發明或專利者經
濟部得因必要令其報告試驗或禁止其公有或洩

漏並得收歸政府所有或由政府設資合辦

第廿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視其須要依左列各款
予以協助其款第八條令其撥正枝業第九條令其

遷移第十條令其增資合併等亦同

一資金之擴充

- 二、材料之供給
- 三、建設之規畫
- 四、設備之補充
- 五、技術之指導
- 六、動力之供給調劑
- 七、出品之運銷調劑
- 八、勞工之供給調劑

第廿六條

由戰區或鄰近戰區自動遷移之企業或物品經濟部應隨時予以協助及便利並得予以保障

第廿七條
第廿八條

前二條規定之協助經濟部得設調整機關分別辦理
因依第五條規定收歸政府辦理第六條強制使用
徵收第十六條儲藏後置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
條後段後用或第二十四條收歸利用致損失者

應予以補償

第十九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以原料品或物品供給敵人者

二 意圖得利而漏洩企業秘密於敵人者

三 意圖損害國家之資源而破壞國營或自己或其他

人所經營之倉庫農場鑛場工廠致不堪使用者
前項未遂犯罪之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並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怠工或煽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有提機壅斷或其他操縱

第二十一條

第卅二條

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所得利益一倍
至三倍之罰金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非無資力或已予協助而違反依第八條第九條

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

命令者

二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

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卅三條

犯前四條之罪而涉及他法其處罰較重者從其規定

第卅四條

本條例公布前關於裁鑛工角之法令與本條例不相觸

者仍適用之

第卅五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及第三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檢

第六條

閣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部令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地日用必需品評定價格及取締投機

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會同當地有關係商會或經營日用必需品之同業公會設立平價委員會辦理當地日用必需品平價事宜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

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三條

平價委員會之委員由前條之機關團體派員充任之以地方主管官署所派委員為主任委員

商會或同業公會推派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

半數

第四條

平價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其辦事細則由地方主管官

第五條

署訂定呈報上級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
應行評定價格之日用必需品由地方主管官署按照
當地實際情形隨時指定之

第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指定前項日用必需品應先行呈請上
級官署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核
平價委員會評定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應以生產者與
消費者雙方兼顧為原則並以左列各款為平價之標
準

- 一、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未受戰時影響或影響甚微者以戰前三年或一年之平均價格為標準
- 二、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受戰時影響者以其在戰後之成本再加相當之利潤為標準
- 三、凡物品之成本不易計算者以其經營所需之資本

總額再加相當之利潤為標準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利潤由平價委員會酌擬呈請

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並呈報上級官署轉報經濟部備

核

第七條

平價委員會對於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應依前規

定之標準先行稟請調查步驟及平價方法呈請地方

第八條

主管官署核准後辦理之

平價委員會評定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應呈由地方主

第九條

管官署公布地方主管官署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其重

行調查評定

第十條

平價委員會應就市場供需情形隨時注意日用必需品價格變動原因必要時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自辦運銷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地方主管官署依前項規定自辦運銷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時應先行擬具辦法呈請上級官署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案如有此項辦法時上級官署應切實監督以免流弊

第十一條

平價委員會對於工廠商號或私人囤積大量日用必需品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依評定之價格強制其出售

第十二條

平價委員會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及市場供需狀況呈由地方主管官署逐級轉報經濟部備核訂定辦法經濟部得核定或修改之

第十三條

違反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意圖投機操縱依非常時期農鑛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向法院檢舉之

- 一 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同業間互為買賣之數量不得超過實存現貨之數量
- 二 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不得依標準物買賣日用必需品及以差金計算盈虧

- 三 日用必需品在市場上之期貨非經營該項日用必需品之同業不得為買賣

- 四 買賣日用必需品不得以類似變易所之市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違反予作之處分依非常時期農鑛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向法院

檢舉之

一 才係第六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不依子條委員會評定之價格公算日用必需品者
三、囤積或藏匿大量日用必需品而違反第十一條規
定所處之命令者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凡日用必需品之平價購銷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日用必需品以人民衣食服用所必

需者為限其種類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經濟部為穩定日用必需品價格及供應民生需要

設立平價購銷處(以下簡稱購銷處)主持辦理西南

西北各省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事宜其組織章程

另定之

第四條 購銷處營運資金由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總

處(以下簡稱四聯總處)按照實際需要分期撥付其

會計獨立直接受四聯總處之稽核監督

第五條 購銷處辦理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應依左列各原

則

(一) 採購日用必需品應維持其最低價格以維護生

產者之利益

(二) 批發日用必需品應規定其最高價格以維護消

費者之利益

(三) 維護商人之正當營業不得商人爭利

(四) 規定批發零售價格應採取穩定主義避免激烈

變動並不得依隨市價漲落而取不合理之利潤

第六條

購銷處購銷日用必需品之業務進行應委託經營

生產或管理生產之公私機關或國貨推銷機關(以

之

第七條

購銷處應行委託購運之日用必需品其數量及購

第八條

銷之先後緩急由經濟部隨時相承辦理
購銷處委託購運之日用必需品除農產品外應以
後方原有或內遷之工廠產品及工藝品土產品及
港汙各地國貨廠商產為限如要購得委託購
後給外匯之物品或呈准特許採購禁止進口之日
用必需品

第九條

前項後方工業品及工藝品及土產品之購運額在
最初六個月內至少應佔總額百分之二十以後每
六個月增進百分之十以達列總購運額百分之五
十以上為標準

經濟部為統籌因執實際需要起見及公私事業執
行上海港國貨廠商洽訂採購數量定期照數供給
前項各款之採購數量及銷路應由該部分發經濟部

及因該總發本核

第十條

購辦廠對於後方各地土產及手工藝品除供在內
地運銷外應於可能範圍內委託各該事業機關
運銷並各該地並應量利以資其發取匯款頭寸使
與上海各機關商妥國貨之發生交流作用

第十一條

受購辦廠委託運銷之各公私事業機關應就各地
需要情形估計運銷數量請求撥發資金並負責依
照上項估計將所進之貨妥為分配其按批發者零
發者

第十二條

該廠除批發日用必需品應照購運成本酌加利潤
擬定批發價格呈報經銷部及因該總廠核定後公
告之
前項利潤平均不得超過成本百分之五

第三條

零售商批購日用必需品應直接發售與消費者不得假手轉批

前項日用必需品零售價格其利潤不得超過批發成本百分之二十由購銷處或受委託之公私事業機關邀集當地商會同業公會商定公告並報請經濟部及四聯總處備案

第四條

購銷處或受委託之公私事業機關除營批發外並在各設門市部依照前條零售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所得零售利潤撥充作門市部開支餘款撥入購銷處之批發利潤項下計算

第五條

購銷處呈准規定批發價格後如因產地市價及運費激增致原定價格不敷成本時應在所得利潤項下設法抵補抵補仍有不足時呈准經濟部及四聯

第十六條

總處變更其批發價格
購銷處所得利潤不敷開支抵補致營運資金有虧
損時得由政府撥款補充之

第十七條

地方政府呈准設立之平價或公賣或批發機關自
辦購銷準用本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示年百公佈

第一條 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除法令別有規定

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依本辦法取締囤積居奇之日用重要物品定為

左列各類

甲、糧食類 米 穀 麥 麵粉 高粱 粟

玉米 豆類

乙、服用類 棉花 棉紗 棉布（各種本色棉布各

種漂白染色或印花棉布） 蘇布（各種本

色蘇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蘇布）

皮革

丙、燃料類 煤炭（煤塊煤末煤球焦炭） 木炭

丁、日用品類 食鹽 紙張 皂碱 火柴

菜籽 菜油

戊 其他經濟部呈准核定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囤積指左列各款

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大量
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

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而
有居奇行為者

三、代理介紹買賣並無真實買賣貨主而化名購
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

第四條 儲存物品不應市銷售或應市銷售而抬價超過
合法利潤者為居奇行為

前項合法利潤由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隨時
規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施行時經濟部應指定執行取締之區域
連同取締物品之種類名稱一併公告並行知執
行取締之主管官署

第六條

依本辦法執行取締檢查及處分之地方主管官
署除有專管機關者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社
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經濟部於必要時得派
員或命令所屬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協同
主管官署辦理之

第七條

主管官署應於經濟部文到四日內將第五條公
告事項在轄境內公告週知並分別通知當地商
會及關係業同業公會

第八條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
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

管官署限期出售

第九條

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及所屬之同業公會應市銷售其銷售情形由同業公會隨時改核報告主管官署

第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應行依限出售或應市銷售各物品得規定其出售價格或令其運往指定地點出售

第十一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其所有人對於經營本業之商人或用戶依照市價或政府規定價格請求購買時不得拒絕出售

第十二條

前項物品之所有人不得以此名購買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列期未能售出時主管官

第十三條

署得代為出售或責令將物品交由所屬同業公會銷售。必要時由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以公平價格收買之。

本辦法施行後經營本業之商人聯進業經指定之物品應每次向所屬同業公會登記其售出時應向所屬同業公會報告。

同業公會應將前項登記及報告按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十四條

同業公會對於會員或非會員之囤積居奇行為應負糾正檢舉之責。

同業公會不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或對會員故為包庇者應由主管官署依法處分。

法產或購運本辦法指定物品之工廠商號應按

第十五條

第十七條

月將產運數量及其成本報告同業公會詳報去
管官署備查

去管官署對於轄境內各項指天物品之購銷儲
運情形應隨時派員調查並得檢査有關各業之
買賣簿籍單據

同業公會於去管官署依前項執行檢査時應派
負責人員協助辦理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囤積之物品得由去
管官署沒收並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
者

二、不遵行地方主管官署依照本辦法第十條所
頒布之命令者

第十八條

三違反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四經營本業之商人於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

定物品仍有囤積居奇行為者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由主管官署沒收其

囤積物品外並向法院檢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

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治之

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於地

方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

行為者

二囤積居奇或藏匿大量指定物品分文戶名或

分散轉移存放地點或妨害地方主管官署執

行檢查而意圖規避取締者

三對於應行依限出售之囤積物品有黑市買賣

賭期預貸及空頭倉飛交易等行為者

四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為前二條之處分時應報請省市
政府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查其沒收之物品除

另有法定用途者外悉供作平價配銷之用

第二十條

凡確知有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准向主管官
署據實密告

主管官署對於前項密告人應於其發案件處分
確定後給予獎金並為保守秘密但密告人如有
挾嫌誣告情事應依法懲處之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沒收物品所得資款或罰鍰除提五成
撥充當地辦理平價之資金外其餘五成照左列
各款分配給獎

一、藉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密告或眼線人給予

百分之三十查獲機關給予百分之二十
六非籍盜告或跟線人查獲者其獎金全部給予

查獲機關

第三條

主管官署應將執行取締情形按月呈報省市政
府轉報經濟部查核省市政府並得檢其辦理成
績分別予以獎懲

第四條

依本辦法辦理取締檢查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
庇縱容或其出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依懲
治貪污條例治罪

第五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固積本
辦法指定物品居奇營利者除依本辦法懲處外
並比照刑法濫職罪從重論斷

第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經濟部核權執行取締之管理

第六條

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專就
一種之指定物品另訂實施章程則呈經省市政府
及經濟部核准後施行之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取締重慶市棉紗發機買賣辦法 二十九年三月九日公佈

一 凡非紗廠織戶或紗商行號不得在重慶市場上買賣棉紗

二 凡紗商號不得接受非同業之委託代為買賣棉紗

三 凡紗廠織戶或紗商行號非加入重慶市紗業同業公會不

得買賣棉紗

四 重慶市紗業同業公會對於同業間買賣棉紗應逐日造具

買賣清單載明兩方同業廠名號及交易所在地點及其數量

日期價格款由等項隨時彙報逐日核對存備購備簿隨時

派員稽查其清單及有商簿據

五 非同業之用戶或過境客戶(卸水客)請在重慶市場購買棉

紗供自用或供應別地需要者應開具真實姓名住址用途

及購買數量等項報請重慶市紗業同業公會發給購買許

可証後憑証向紗商行號購買並由售貨紗商行號將原証

繳交同業公會註銷但同業公會接給許可証須按件即日呈報平價購銷處備查

六 同業間之棉紗期貨買賣或信用買賣應以到期能有現貨交收為標準其期限最多不得超過半個月

七 凡棉紗期貨雙方在到期前一日交收結清不得藉期再為下期之買賣方在到期前得隨時交貨買方不得拒絕其詳細手續由雙方商酌同業公會設訂報由平價購銷處轉呈經濟部核奪之

八 銀錢業所設經營買賣物資之部份不論是否另立行號非依本辦法第三項加入同業公會不得接受委託買賣棉紗但接受委託買賣仍以紗商同業為限其買賣行為並由原銀錢行在直接負責

九 銀錢業承做棉紗抵押放款須將押戶姓名住址數量價值

總一數額報請平價購銷處備查

十、平價購銷處於必要時呈經經濟部核准得指定一日之棉紗市價為最高價或最低價於一定期限內限制市場上之同業買賣價格

其違反本辦法規定所為之棉紗買賣一經查所屬實除非同業一方之受益外均無效外其買賣雙方應依法懲治之

十一、平價購銷處對於與地方政府有軍事項應隨時商請協助辦理其程序將辦理情形呈報經濟部

其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鑄鐵管理規則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國內鑄鐵業依本規則管理之

前項鑄鐵業包括國內製煉及進口之生鐵及鑄材及廢鑄鐵而言

第二條 鑄鐵之管理事務由經濟部會同軍政部組織管理

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實施管理鑄鐵之區域及種類由管理委員會就事

實需要隨時指定

第四條 管理委員會對於前條實施管理之鑄鐵應依照各

製煉廠之成本酌加利潤隨時核定價格公布之並

按用途分配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應對於鑄鐵之供求預為統計遇有缺乏應籌劃增產方法並予協助

第六條

在已指定實施管理區域內各機關各工廠商號需用指定管理之鋼鐵材料時請由管理委員會審核其需要情形經核准後向指定之主管機關或商號取用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為執行管理之便利得於指定管理區域設置管理機關或委託地方機關代為管理

第八條

經指定管理之區域其所有產額鐵材料轉^運應由該區域內管理機關或代為管理之機關填給管理委員會所領之運照始能放行沿途所經各關卡查無此項運照應即將所運鋼鐵材料扣留

第九條

管理委員會遇必要時得派員駐在各鋼鐵製煉廠監督製造或稽核籌據

第十條

關於抗戰時期統制廢金為廢棉絮暫行辦法內所

第五條

規定管理廢金屬事項暫劃由管理委員會執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土鐵管理處管理土鐵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四日
由會公佈

(一) 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土鐵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管理

土鐵概依經濟部鋼鐵管理規則及本辦法辦理

(二) 土鐵管理區域之指定及開始管理日期由土鐵管理處呈

由鋼鐵管理委員會轉呈核定後公告施行

(三) 管理區域內實施管理之土鐵係指用土法煉製之鐵料

(四) 土鐵管理處以區辦事處為各該管理區之執行管理機關

其未經設立辦事處者統由土鐵管理處直接管理

(五) 管理區域內土鐵之收購及出售價格由本處隨時斟酌各

地情形規定於主要產地及市場公佈之

(六) 管理區域內原存及生產之土鐵概由本處分配並得由本

處照規定價格收購各廠商運輸土鐵概須依照管理委員會

發給鋼鐵材料運輸辦法辦理

(七) 管理區域內各廠商每月應將本月生產數量及動態及預計次月之生產數量於次月五日以前呈報到處備查

(八) 本處將隨時派員視察各廠商生產情況及工程設備並稽查其生產成本

(九) 本處為求增加生產對於各廠商得依照其實際情形予以資金週轉及技術上原料上之一切協助

(十) 工廠產量如有不敷供應時本處得視各廠需要情形分別緊要次要予以優先供給或酌量限制使用

(十一) 各廠商在本辦法未公佈以前如已訂有預售或預購合同應將原合同送本處查核其已訂而未交足數量者本處得取消其合同另訂適宜條件令其交足

(十二) 管理區域內各廠商如欲增減爐數或變更工作時間應於一個月前向本處呈報

(三) 凡不遵照本辦法之規定意旨者本處得依點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及其他關係法令處之

(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時修正並呈請核准後

公佈施行

(五) 本辦法自呈奉經濟部鑒核管理委員會呈請核准後施行

經濟部銅鐵管運委員會管理廢金屬規則

三十一年二月廿六日
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非常時期及廢工商管理條例及禁運
資敵物品各例由經濟部呈政部會同訂定其管理
事務交由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執行

第二條

本會對於廢廢金屬材料各事項得於必要時在
指定區域內設置管理機構及儲存倉庫分別收購
儲存並請運輸機關負責轉運

第三條

本會對於廢廢金屬材料得分別按照以下各項
限制轉運

甲 禁止出口

乙 禁止運往已被敵人暴力控制區域

丙 接近敵軍暴力控制區域一百公里以內如因正

當軍事需要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准轉運否

則由沿途關卡嚴密查禁

丁、本會對於後方內地得隨時指定區域限制自由轉運

第四條

本會對於一切廢棄冷場材料得分別按照下列各項限制經營

甲、投機壟斷或任何其他操縱行為絕對禁止

乙、本會得隨時指定區域執行商號登記平價處分

並得限制自由售贖

第五條

凡機關及國民眾因貢獻國防代為徵集者可經由本會收集提運

如有動或託由地方政府運交本會所指定地點者本會除照付運費外並得核給手續費或獎勵金其辦法另行訂定

第六條

本會對於價購及接受各方貢獻之廢金屬材料應設法分等利用如政府機關需用該項廢金屬材料應由本會儘量分配並按原付購價運費及其他費用等計值民營各工廠需用廢金屬材料得請本會審核後計價發給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 軍需委員會行政院核准備案之日起施行所有以前抗戰時期統制廢金屬棉絮暫行辦法及軍政部戰時發給內地轉運廢金屬廢棉絮許可証規則及市縣警察機關發給收售廢金屬廢棉絮小販營業執照暫行規則一律廢止

廢二

經濟部川康銅業管理規則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川康兩省境內銅業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前項管理事務由經濟部指定資源委員會執行之
資源委員會應設立川康銅業管理處辦理川康兩

省銅業之生產運銷等事項

第三條

川康境內之銅業採冶場所需向川康銅業管理處

申請登記

第四條

川康銅業管理處對於前條採冶場所得依非常時

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呈請資

源委員會轉請經濟部分別予以協助

第五條

川康境內粗銅精銅或廢銅之運輸均應向川康銅

業管理處請領護照

第六條

川康境內之粗鋼精鋼或廢鋼應儘先由川康銅業
管理處分別定價收買

第七條

前條收買之品質及價格標準由川康銅業管理處
會同川康兩省建設廳擬定呈請資源委員會核准

轉報經濟部備案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管理水泥規則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國內水泥業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前項水泥業包括裝製水泥所使用之附屬品而言
水泥之管理事務由經濟部會同軍政部交通部

第三條 製造水泥之工廠及運銷水泥之公司行號應先呈
報管理委員會備查並依照規定表式逐日填報

前項表式應該明生產或購入售出之數量價格與
運銷地點

第四條 管理委員會遇必要時得令經營水泥之工廠公司
行號務存足供兩個月銷售之水泥以備國防上緊
急需要

第五條

購用水泥者須先向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領取購用証後再向各製造水泥之工廠或銷售行號購買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對於水泥之管理得因必要統籌分配並限制其價格

第七條

前條分配用遵照左列之順序

(一) 有關國防者

(二) 有關生產或交通者

(三) 屬於普通者

第八條

水泥價格應按照生產或購入成本及運輸起卸等費用總數酌加利潤規定之但利潤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前項價格每月規定一次在規定後一個月內不得變更

第九條

定購水泥之安全由管理委員會隨時斟酌情形規定之

第十條

水泥管理委員會遇必要時得派員駐在製造工廠監督製造或稽核籌據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管理煤炭辦法大綱

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礦所產煤餉及各重要市區各工業區及鐵路幹船之用煤依本辦法大綱管理之

第二條

本部指定燃料管理處管理煤炭已由地方設置煤炭管理機關者應將組織章程及管理辦法報請本部核飭燃料管理處督促進行該地方管理機關並應將工作情形按月具報

第三條

燃料管理處對於各重要產煤及用煤區域因管理上之必要得酌設辦事處或管理員或委託地方機關代為管理

第四條

燃料管理處應就各地之生產量與需要量預為統計劃區分派如有缺乏之處時與生產方面商增

第五條

如生產

燃料管理處對於特種工業所需之燃料應受籌供
給如當已煤質過劣不合實用時應督促生產方面
改良品質

第六條

關於各地方兩方距離較遠者燃料管理處得商請運
輸機關或分道運送或商請官運運輸機關充實運輸
力量如煤打方面時用煤量之濶者並得督促用煤
方面之煤礦適當開採之用煤

第七條

各礦場如因缺乏煤運工人不能增加生產或不能
維持原有產額時燃料管理處得商請地方主管機
關及軍事機關設法保護招徠工人

第八條

已經開採及確有經營價值之煤礦事實上急有需
用者如願辦人因資力不充無法繼續經營或難期

第九條

發展時得呈請燃料管理處轉商主管機關酌量情形設法救濟貸欸時得依所產煤餉作抵

燃料管理處應按照各礦採運實際費用及其他必需費用依照公允標準酌加利潤若干視煤質優劣而定為核定各地煤餉市價之依據

礦商不能自行運至市場者前項之利潤礦商與運輸商各佔其半

第十條

燃料管理處得依本辦法大綱擬定各地管理章則呈請本部核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管理嘉陵江、綦江、岷江、沱江各沿岸煤礦所產煤餉
新辦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九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嘉陵江、綦江、岷江、沱江各沿岸煤礦所產煤餉依本
辦法管理之

第二條

前項管理事項由經濟部指定燃料管理處執行之
嘉陵江、綦江、岷江、沱江各沿岸煤礦所產煤餉應儘
先供給重慶市、成都市及邊場各工廠之需要

第三條

燃料管理處為管理之便利得於適當地點設辦事
處或管理員或委託代辦機關

第四條

燃料管理處得隨時派員調查各礦生產情形及採
運運煤費用或採煤設備

第五條

各礦每月終應將本月各種煤採運煤焦運輸存
積噸數及月預計之數向燃料管理處彙報

第六條

各機關對於本辦法所定之煤已領地人訂購者應將
其契約彙送燃料管理處查核

第七條

燃料管理處或其辦事處得就各領地之重要指定各
領地勸導煤礦區域不得勸煤領地點或各設堆棧

第八條

各領地煤礦由河岸各碼頭運送前應具申請書載明
數量種類請求燃料管理處或其辦事處核發煤運
證並指定起運時期運送日期及所運煤礦有第
一條情形者其契約規定期限指定之

第九條

煤礦運往各指定地點時應經由燃料管理處或其
辦事處其委託機關台既但原訂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各領地煤礦不能備運出時燃料管理處應視
需要情形酌酌代運

第十一條

各領地對於必要之煤運二人得請求燃料管理處或由

經本部轉商主管機關緩發並就其具體工作予以
證明

第十三條

各產所產煤勸導請求燃料管理處就河岸碼頭予以收購其缺乏資參不能維持或增加生產者並得由燃料管理處撥請負責保證費用即以所產煤勸為担保

第十四條

各產煤勸之存及銷售價格由燃料管理處規定公布之

第十五條

各產煤勸之存積權限如已訂約之煤勸因成色發生爭執時由燃料管理處檢定化驗公平處理

第十六條

凡各產煤勸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或違背依第十條公布之成書及格者燃料管理處得隨時予以糾正如仍違抗時為意圖操機

第六條

條規是向法院檢舉
本辦法自公布施行

業經得依非常時期農礦及商管理條例第五十八

修正經濟部燃料管理處管理嘉陵江流域煤焦實施辦法
二十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部令核准公布

一、凡嘉陵江流域各礦廠所產煤焦應儘量運到出口地點報明種類噸量請由本處統籌支配

二、各礦煤焦在出口地點之價格單位為公噸係船上交貨由本處詳就實際情形擬具標準呈請核定後公佈之已定之價格如遇增減時其核定之程序亦同

三、凡須購運嘉陵江各廠煤焦者應開報每月所需煤類及噸量先向本處請領購運証自報定出口地點及礦廠憑証購運購運証有效期間為一個月期滿作廢任經本處核准

得榜領新証

四、本處就各廠情形與各大量用戶需要情形擬定分配預計表及實際分配表按月公佈之

三、各礦商應將持有之煤運往指定地點取煤，應儘速將
照証上填註之煤運往指定地點，其數量按煤公佈價格收款，發煤
六、各礦商運往出口地點之煤，應如一時不能脫售，資金週轉
不靈，可呈請給借水貼或抵押現金

七、凡不遵照本辦法第一或第五項之規定，有操縱居奇行為
者，本處得依照非常時期不穩之高度處理條例及其他各關
係法令懲處之

八、本處因執行本辦法各項管理工作，得在嘉陵江流域適當
地點設置辦事處，並在各礦煤焦出口地點派駐管理員
九、各礦廠在礦山當地產煤出煤情形，本處得隨時派員稽查
十、本辦法自呈奉經濟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註）江流域煤炭實施辦法（註） 二十六年六月九日奉令修正

一、凡鑛山擬為鑛時各屬煤礦所產煤餉應各自運到出口地

點交由本處統籌支配

二、各礦交付本處之煤餉儘先供給當地軍事用煤並業用煤

及其軍需或民生有關之各工廠用煤餘數則運銷於各需

要地點

三、各用戶每月用煤量應先報明本處以便通盤籌劃儘量供

給

四、各礦運到出口地點之煤餉其價格應照各礦生產運輸等

費之總成本酌加利潤至多以百分之二十為準

五、本處撥交各用戶之煤除照前項規定之價格收款外每噸

酌收損耗費及手續費三角

六、各礦煤餉運至各出口地點時須隨時向本處呈報

定煤礦驗收並憑收煤証向本處領款

七、各礦如同道轉不良進於煤船即運或已有一部份到達出口地

點時申明實在情形向本處請求預交運煤所需之款項

八、各用戶經本處給予提煤單後應先向本處指定之銀行交

款憑銀行收款証向本處指定之煤礦提煤

九、各礦于洪水或淺水時期煤船不能外運時為維持生產起

見得由該區同業公會之証明請求本處予以協助

十、本辦法未經規定各事項悉遵照部頒管理嘉陵江綦江岷

江沱江各沿岸煤礦所產煤船暫行辦法辦理

十一、本辦法自呈奉經濟部核准之日起實行